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鐘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接收傳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初步認購人。同日,初步認購人以現金按面值向億勝控股轉讓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按下文第4段所述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749,999股 予億勝控股、68,750股予嚴名傑、68,750股予嚴名熾、31,250股予嚴名海、31,250 股予嚴名峯、31,250股予劉慧娟以及18,750股予紀女士。
- (c) (i)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在嚴重行先生兑換第一債券時,本公司將按每股0.375港元的兑換價向嚴重行先生配發及發行6,666,667股股份。
 - (ii)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在 Dynatech 兑换第二债券時,本公司將按每股0.375港元的兑换價向 Dynatech 配發及發行6,666,667股股份。
 - (iii)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在統一兑換第三債券時,本公司將按每股0.35港元的兑換價向統一配發及發行12.312,000股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債券獲全面兑換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12,82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餘下487,180,00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除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得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概不會在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 (f) 除本附錄第1至第3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其現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藉增設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 港元;
 - (iii)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在債券兑換時予以發行的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天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A)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 賬中的38,361,066.60港元的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83,610,666 股股份,以便向該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 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的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按比例,惟不會涉及零碎股數),致使根據

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實施上述撥充資本及分派之事官;

- (C) 一般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作出、 訂立或授出可能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供 股、行使任何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 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可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 息安排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派發的任何股息,或 根據債券兑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 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超過 下列兩者總額的股份(aa)本公司緊隨(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 售、資本化發行發行以及債券獲全部兑換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3(a)(iv)(E)段所述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 值。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公司法或任何 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D) 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債券獲全部兑換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根據上文第3(a)(iv)(C)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透過在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的總面值中加入任何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a)(iv)(D)段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的總面值的數額而予以延伸;及
- (v) 本公司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董事獲授權(i)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的股份,及(ii)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或之後三十日內,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按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本集團將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系內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是次 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初步認購人以現金按面值向億勝 控股轉讓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年八月四日, Essex Bio-Invest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Essex Bio-Investment以現金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IN /## DD //N

(c)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Essex Bio-Investment 向下列人士(「現有股東」) 收購億 勝生物製藥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下列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股份」)。而作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代價,Essex Bio-Investment 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BVI代價股份」):

現 月 版 泉	代價股份
億勝控股	749,999股
嚴名傑	68,750股
嚴名熾	68,750股
嚴名海	31,250股
嚴名峯	31,250股
劉慧娟	31,250股
紀素華	18,750股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TO #= 80 #=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的 交易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 (a) Essex Bio-Investment
 - (i) 於二零零年八月四日, Essex Bio-Invest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而 Essex Bio-Investment 以現 金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Essex Bio-Investment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 作為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4(c)分段所述本公司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代價。
 - (iii)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 Essex Bio-Investment 將向本公司 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 作為本附錄第2(c)(i)分段所述本 公司向嚴重行先生配發及發行6,666,667股股份的代價。

股份數目

- (iv)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 Essex Bio-Investment 將向本公司 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 作為本附錄第2(c)(ii)分段所述本 公司向 Dynatech 配發及發行6,666,667股股份的代價。
- (v)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以前, Essex Bio-Investment 將向本公司 配發及發行一股 Essex Bio-Investment 股份, 作為本附錄第2(c)(iii)分段所述 本公司向統一配發及發行12,312,000股股份的代價。

(b) 億勝生物製藥

姓名/名稱

- (i) 於二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Sunland Holdings Limited 以現金按面值向周如 琴轉讓億勝生物製藥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億勝生物製藥藉增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億勝生物製藥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組成,拆細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億勝生物製藥以現金按面值向下列各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

7	
億勝控股	82,000,000
嚴名傑	11,000,000
嚴名熾	11,000,000
嚴名海	5,000,000
嚴名峯	5,000,000
劉慧娟	5,000,000
蘇孟香	1,000,000
	億勝控股 嚴名傑 嚴名熾 嚴名海 嚴名峯

- (v)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億勝生物製藥以現金按面值向億勝控股發行及配發 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
- (vi)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億勝控股向 Sinolink 轉讓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Sinolink 向億勝控股轉讓6,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

(vi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周如琴與蘇孟香分別向紀素華轉讓2,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億勝生物製藥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c) 珠海億勝

- (i)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億勝生物製藥以外資身份與東大集團(作為中國方) 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珠海億勝。珠海億勝30%股權由珠海經濟特區東大集 團持有,其餘70%股權由億勝生物製藥持有。
-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東大集團向 PharmaCap 轉讓珠海億勝的30%股權,以換取人民幣3,060,000元現金。珠海億勝遂轉為一間全外資企業,並易名為「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PharmaCap 將珠海億勝的14.69%股權轉讓予 億勝生物製藥。

(d) 億勝醫藥

(i) 於二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億勝生物製藥以外資身份與中國科技開發院(作 為中國方)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深圳億勝。深圳億勝34%股權由中國科技開 發院持有,餘下66%股權則由億勝生物製藥持有。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股本證券,惟須遵守若 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佔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兑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事項的所需資金可來自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時)以其資金支付。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股份溢價,則可由公司的盈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經公司細則批准時)以其資金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 為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交易規則 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天內,在未取得聯交所 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股份(惟因在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此外公司僅可在購買價並不高於系統(定義見交易所規則)的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的情況下,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作出首個出價,亦不得於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一般買賣時間結束前最後三十分鐘作出任何出價。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少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c)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東源

- (i)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ii) 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以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512,820,000股計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最多可購回達51,282,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 (i)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 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例(在適用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 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 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 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股份上市 後隨即購回證券,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任何後果。
- (iv)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 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 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a) 億勝生物製藥與中國科技開發院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就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 企業深圳億勝而訂立的合營企業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歷史沿革與業務發展」一節 「緒言」一段;

- (b) 億勝生物製藥與 PharmaCap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億勝生物製藥向 PharmaCap Corporation 收購珠海億勝的14.69%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 (c) Bell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認購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協議,據此,億勝生物製藥同意向 Bellstar 發行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d) 嚴重行先生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年七月三日就認購第一債券而訂定的協議 (經由嚴重行先生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而修 訂),據此,億勝生物製藥按認購價2,500,000港元向嚴重行先生發行第一債券,詳 情載於本附錄「債券條款」一段。合共6,666,667股股份將會根據第一債券獲全部兑 換而發行;
- (e) Dynatech 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就認購第二債券而訂立的協議(經 Dynatech 與億勝生物製藥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兩份函件協議修訂),據此,億勝生物製藥按認購價2,500,000港元向 Dynatech 發行第二債券,詳細載於本附錄「債券條款」一段。6,666,667股股份將會根據第二債券獲全部兑換而發行;
- (f) 億勝控股、嚴名傑、嚴名熾、嚴名海、嚴名峯、劉慧娟、紀素華、Essex Bio-Investment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就買賣億勝生物製藥的股份而訂 立的協議,詳載於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4(c)段;
- (g) 中國科技開發院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就修訂深圳億勝的合 營企業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h) 統一與億勝生物製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就認購第三債券而訂立的協議,據此,億勝生物製藥按認購價4,309,200港元向統一發行第三債券,詳情載於本附錄「債券條款」一段。合共12,312,000股股份將會根據第三債券獲全部兑換而發行;
- (i) 包銷協議;及

(j) 億勝控股與嚴名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為本身以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向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其中若干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 償保證」一段內;

8. 債券條款

(a) 第一債券

第一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億勝生物製藥

债券持有人 : 嚴重行先生

發行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本金額 : 2,5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利息 :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整段期間的利息為15厘,惟倘嚴重行

先生按第一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兑換第一債券,則億勝生物製藥

無須向嚴重行先生支付任何利息

兑換價(每股): 價格相等於:

(a)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配售價折讓20%;

- (b)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配售價折讓25%;
- (c)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而於二零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配售價折讓30%;或
- (d)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而於到期日或以前)配售價折讓35%;以適用者為準,

惟兑换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兑換權 : 億勝生物製藥有權在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股份在

創業板上市後十六個營業日內,要求嚴重行先生將第一債券的 全部或任何部份(500,000港元或其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兑換為

股份

抵押 : 無

上市 : 已申請將第一債券兑換時所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b) 第二債券

第二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億勝生物製藥

债券持有人 : Dynatech

發行日期 :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本金額 : 2,5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利息 :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整段期間的利息為15厘,惟倘

Dynatech 按第二债券的條款及條件兑換第二债券,則億勝生

物製藥無須向 Dynatech 支付任何利息

兑換價(每股): 價格相等於:

(a)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配售價折讓20%;

(b)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配售價折讓25%;

(c)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而於二零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配售價折讓30%;或 (d) (倘若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而於到期日或以前)配售價折讓35%;以適用者為準,

惟兑换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兑換權 : 億勝生物製藥有權在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股份在

創業板上市後二十個營業日內,要求 Dynatech 將第二債券的

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兑換為股份

抵押 : 無

上市 : 已申請將第二債券兑換時所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c) 第三債券

第三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億勝生物製藥

债券持有人 : 統一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金額 : 4,309,2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利息 :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整段期間的利息為15厘,惟倘統一按

第三债券的條款及條件兑換第三債券,則億勝生物製藥無須向

統一支付任何利息

兑換價(每股): 價格相等於配售價的70%或每股股份面值(取較高者)

兑换時予以 發行的股份 最高數目 : 不超過構成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 本的5%的股份數目。任何未兑換的本金額須於上市日期起計

一個曆月內按每年10厘計算利息償還予統一

兑換權 : 億勝生物製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

發於兑換時發行的股份後七個營業日內,要求統一將第三債券

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兑換為股份

抵押 : 無

上市 : 已申請將第三債券兑換時所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

本 抽

珠海億勝為以下商標的登記持有人:

的 <i>碟</i> —————	註冊地點 ———	類 別 編 號 ————	登記狩有人 ————	註卌編號 ————	有效期 —————
贝复舒	中國	05	珠海億勝	1285265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日
贝复济	中國	05	珠海億勝	1428375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u> </u>	中國	05	珠海億勝	1087289	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计回址图 据则拒贴 改制柱方儿 计回矩略

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現稱為珠海億勝)為以下商標的登記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編號	登記持有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贝复适	中國	05	珠海東大 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現稱為 珠海億勝)	150041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ESSEX	中國	05	珠海東大 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現稱為 珠海億勝)	1507678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珠海億勝已就以下類別的貨品及服務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	類別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珠海億勝	醒目	05	中國	2000114387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珠海億勝	Kure & Kare	05	中國	2000132715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珠海億勝	億勝	05	中國	2000097172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現稱為珠海億勝)已就以下類別的貨品及服務申請註冊以 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	類別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珠海東大生物 製藥有限公司 (現稱為珠海 億勝)	贝贝复	05	中國	2000043309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珠海東大生物 製藥有限公司 (現稱為珠海 億勝)	贝复	05	中國	2000046258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珠海東大生物 製藥有限公司 (現稱為珠海 億勝)	贝复泰	05	中國	2000046257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億勝生物製藥已就以下類別的貨品及服務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部份	類別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億勝生物製藥	PROTENE	A	03	香港	200104172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四日
億勝生物製藥	PROTENE	不適用	03	中國	2001044274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億勝生物製藥為以下域名的登記持有人:

域名	登記持有人	註冊日期
億勝生物.公司 億勝.公司	億勝生物製藥 億勝生物製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essexbio.com	億勝生物製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protene.com.cn	億勝生物製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
protene.com	億勝生物製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珠海億勝乃下列域名的	登記持有人:	
域名	登記持有人	註冊日期
essex.com.cn	珠海億勝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描述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人膠質細胞衍生的 中國 二零零一年 01107450.7

神經營養因子及 一月十一日

其衍生物及應用

10.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珠海億勝

本集團已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珠海億勝,其資料與主要條款 概述如下:

經濟性質 : 全外資企業

外國投資者 : 億勝生物製藥

PharmaCap

(權益百分比) 億勝生物製藥(84.69%)

PharmaCap (15.31%)

總投資額 : 人民幣28,000,000元,約相等於26,415,094港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18,796,992港元

年期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

業務範圍 : 開發、生產和銷售碱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生物產品、生化產

品、藥品、診斷產品、中西藥品

董事會 : 珠海億勝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四位由億勝生物製藥委任,其

餘一位由 PharmaCap 委任

攤分盈利 : 珠海億勝的盈利由億勝生物製藥與 PharmaCap 按彼等在珠海億

勝的股權比例攤分,即84.69%及15.31%。於清盤時,珠海億勝的

資產會分派予億勝生物製藥與 PharmaCap

深圳億勝

本集團已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深圳億勝,資料與主要 條款概述如下: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夥伴 : 億勝生物製藥與中國科技開發院

(權益百分比) 億勝生物製藥(66%)

與中國科技開發院(34%)

總投資額 : 1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00,000港元

年期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業務範圍 : 研發新藥品、轉讓技術及項目顧問服務

董事會 : 深圳億勝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三位由億勝生物製藥委任,其

餘兩位由中國科技開發院委任

出售權益 : 合營企業的各方在另一方出售合營企業任何股本權益時,享有優

先權

攤分盈利 : 深圳億勝的盈利由億勝生物製藥與中國科技開發院按彼等在深圳

億勝的股權比例攤分,即分別為66%及34%。於清盤時,深圳億勝的資產會按億勝生物製藥與中國科技開發院於深圳億勝的股權

比例分派予彼等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和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披露權益

(a)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獲全部兑換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以下在股份上市時須根據披露權益

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在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維持不變):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嚴名熾	26,441,983	12,019,083 (附註1)	288,458,000 (附註2) 6,666,667 (附註3)	_	333,585,733

股份數日

附註:

- (1) 12,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的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
- (2)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而億勝控股由嚴名熾及嚴名傑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b) 嚴名熾、方海洲與鐘聲各自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並據此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嚴名熾、方海洲與鐘聲各自訂立的協議,初步每年酬金分別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而彼等各人亦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税前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盈利6%的管理花紅,惟前提是該等綜合盈利須超過5,000,000港元而該等款項須在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得出經審核綜合賬目

後三個月內支付。該等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須按執行董事數目攤分及平均 分配予各執行董事。

- (c)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52,637港元及184,329港元。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及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任何股份或債權 證權益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 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須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在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出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創辦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在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擁有任何中直接或間接 權益;
 - (iii) 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發行後,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直接持股概約百分比

2.34

- (v)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於 一年內可無須繳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v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列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 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 強制執行);及
- (vii)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12.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債券獲全部兑換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註1)
億勝控股(附註2)	288,458,000股 (附註6)	56.25
嚴名熾	26,441,983股(附註3及6)	5.16
嚴名傑	26,441,983股(附註4及6)	5.16

12.019.083股(附註5及6)

附註:

劉慧娟

- (1) 此為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債券獲全部兑換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2) 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 (3) 董事嚴名熾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兑換後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33,585,733股股份的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熾直接持有;
 - ii. 12.019.083股股份由嚴名熾的妻子劉慧娟持有,因此嚴名熾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作 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故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嚴名熾的一位弟弟嚴名傑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兑換後(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21,566,65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62,71%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26,441,983股股份由嚴名傑直接持有;
 - 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由於嚴名傑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 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ii.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則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有權在 Dynatech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投票權,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 劉慧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債券獲全部兑換後(按披露權益條例的涵義)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 333,585,733股股份的權益,約佔65.05%的持股量,其分佈如下:
 - i. 12,019,083股股份由劉慧娟直接持有;
 - ii. 26.441.983股股份由劉慧娟的丈夫嚴名熾擁有,因此劉慧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288,458,000股股份由億勝控股持有,億勝控股由嚴名熾擁有50%權益,嚴名傑擁有50%權益。 由於嚴名熾有權在億勝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其被視 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乃嚴名熾的妻子,故劉慧娟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iv. 6,666,667股股份由 Dynatech 持有,而 Dynatech 的60%權益由新加坡億勝擁有,其餘40%權益由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EDB Ventures Pte Ltd 擁有。由於嚴名熾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 Dynatech 股東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超過三分的一,因此其被視作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劉慧娟是嚴名熾的妻子,因此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6) 億勝控股、新加坡億勝、嚴名熾、嚴名傑、劉慧娟、Dynatech、嚴名海及嚴名峯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3. 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認定本集團若干董事與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委員會」)知會承授人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低於(1)配售價20%及(2)一股股份的面值(取兩者中的較高者);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惟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及(ii)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日起計10年期間就上述(i)所述的任何股份再按比例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承授人可在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股份須獲接納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於股份上市之日起計一週年時(「開始日期」)開始,至該期間最後一天結束,惟該期間必須由該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並按下文行使:

第一年 : 購股權不可行使;

第二年 : 授予特定承授人的購股權於開始日期時涉及的股份最多

50%

第三年及以後 : 以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部股份。

對本段而言,「年」指每段連續的十二個月期間,首段期間由股份上市之日起計;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該購股權(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授權董事(i)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以及(ii)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e) 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9,725,000股, 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債券已全部兑換後的已發行股份總 數約7.75%;
- (f)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利會在股份在創業板上 市時終止,因此除已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參見 下文),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9,725,000股股份。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有權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嚴名熾	新加坡 培立道29號 郵政編號547256	4,500,000	0.10
方海洲	中國 珠海前山 東大新村 第8座404室	4,000,000	0.10
鐘聲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81-85號 建南大廈 16樓A室	3,000,000	0.10
本集團其他146名董事 或僱員(持有涉及 20,000股至1,800,000股 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28,225,000	0.10至0.35
		39,725,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可於授出後五年內以代價1港元行使)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嚴名熾	新加坡 培立道29號 郵政編號547256	4,500,000	0.10
方海洲	中國 珠海市 前山 東大新村 第8座404室	4,000,000	0.10
鐘聲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81-85號 建南大廈16樓A室	3,000,000	0.10
黄貴明	九龍 觀塘 麗港城第4期 第19座10樓A室	650,000	0.10
何勤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南天大廈 5棟1306室	1,400,000	0.25
周守山	中國 珠海市 前山 東大新村 第4座401室	1,800,000	0.10

董事/ 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張炯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北湖宿舍62號	1,800,000	0.10
邱麗文	香港 皇后大道西349號6樓	750,000	0.3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授出 後五年內以代價1港元行使)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劉俊	11 Galloway Crescent, Pakuvanga Auckland New Zealand	750,000	0.35
王皓	香港 北角繼園台5-6號 富雅花園 金桂閣14樓B室	75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潘海明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前山鎮 東大新村7棟601房	750,000	0.25
嚴名傑	8 Brizay Park Singapore 279952	650,000	0.10
謝汝煊	廣東省 深圳市 上梅林華茂樓 2棟201室	650,000	0.10
汪金平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前山鎮 企業總公司集體宿舍	650,000	0.35
唐祝華	珠海香洲南山工業區 東大集體宿舍	650,000	0.10
夏茂芝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南山工業區 東大集團集體宿舍	650,000	0.1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鄭贊順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0.10
姜若峰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南山工業區 東大集團集體宿舍	650,000	0.10
陳伯文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眾孚新村3號樓 702	500,000	0.25
劉志剛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河清街14號503室	500,000	0.25
竇容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小保吉巷 10號樓6單元3層5號	500,000	0.35
王勇	成都市 錦江區 青和里北段7號 1棟3單元4樓7號	50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黄禮杰	四川成都市 人民路南三段 17號	400,000	0.35
徐立	廣東省 深圳市 沙頭角園林路5號	400,000	0.35
蔣輝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新村24棟204	400,000	0.35
王煒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茂公司2號樓201	400,000	0.35
顔勝利	廣州市 鳳凰二街21號 101房集體戶	400,000	0.35
陳咏	廣東省 珠海香洲區 南山工業區東大集團集體	400,000宿舍	0.10
姚克寧	北京市 崇文區 天壇西里東區1樓 5單元203號	37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William Michael Driscoll	59 Wedgewood Drive Ithaca NY14850 USA	350,000	0.25
張海軍	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路17號1號樓404	350,000	0.35
王新志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香洲翠香二路28號	250,000	0.35
楊潤宇	南津市 鼓樓區 丁家橋路87號	250,000	0.35
楊愛國	天津市 南開區 華苑碧華里 3-1-301	250,000	0.35
朱愛堂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前山鎮東大新村 4棟204房	220,000	0.1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薛花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拱北桂花北路 麗珠醫藥公司集體宿舍	220,000	0.10
范小軍	北京市 崇文區复康里 1樓1單元501號	220,000	0.10
蘇殷翎	新界 葵涌 青衣宏福花園 三座廿四樓H室	200,000	0.35
王韌	廣東省珠海市香州區 香州香檸新村120棟 恒通置業公司集體宿舍	180,000	0.35
陳仰琴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香洲北園新村 4棟802房	180,000	0.35
吳陵玲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香洲 紅旗街105號302房	18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陳雪平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拱北桂花北路 麗珠醫藥公司集體宿舍	180,000	0.25
左海英	冀石家莊市 長安區和平中路4號	180,000	0.35
駱小紅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蓬花北15號-106室	180,000	0.35
王曉卿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0.25
劉建新	江西省 南豐縣 琴城鎮新建路23號	180,000	0.25
鄢桂林	廣東 南海市 黄岐區 海外實業公司宿舍	18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姜喜明	江西省 貴溪市 雄石鎮燒箕山東街 衛生局79號	180,000	0.35
陳麗莉	廣東省 韶關市 湞江區 大寶山凡洞區 94棟502房	180,000	0.35
唐以迎	上海市 盧灣區紹興路100號	180,000	0.35
江珉	上海市 徐滙區 欽州南路451弄43號 401-402室	180,000	0.35
韓贛忠	江西省 永修縣儲木場 公共戶67號	120,000	0.35
張琦	廣東省 惠洲市 惠城區河南岸鎮南岸路 大朗肚3號九惠製藥廠	1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甘淑妍	江西省 贛州市文明大道20號	120,000	0.35
陳見強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南山市 一建公司商住樓 B棟303房	120,000	0.35
黄文勇	遼寧朝陽市 雙塔區南街 五委二組27號	120,000	0.25
范瑾瑜	上海市 徐江區大木橋路 103弄20支弄6號301室	120,000	0.25
宋盛春	重慶市 九龍坡區 鐵路二村307號	120,000	0.25
楊春瑋	蘭州市 城關區暢家巷120號	1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陳軍鋒	江西省 臨川市大公路58號	120,000	0.35
袁宜耘	湖北省 宜昌縣 小溪塔鎮東湖路31號	120,000	0.35
劉鐵強	沈陽市 沈河區 文化路103號	120,000	0.35
彭曉莉	四川省 蓬安縣 周口鎮鹽店街65號	120,000	0.35
王詩民	山東省 泰安市泰山區 造紙廠北路環衛處宿舍	120,000	0.35
任順林	南京市 鼓樓區 江蘇路172號	120,000	0.35
徐文	雲南省 昆明市 五華區棕樹營160號	1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鄧向新	成都市 錦江區米市壩12號	120,000	0.35
李書朝	成都市 一環路南三段13號 2幢1單元5樓2號	120,000	0.35
王叢玉	新疆石河子市 四小區46棟11號	120,000	0.35
王巍	鄭州市 二七區二七路224號	120,000	0.35
楊雲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南溪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 集體宿舍	100,000	0.10
劉紅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吉大合強製藥公司 集體宿舍	100,000	0.1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藍瑄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南山工業區 東大集團集體宿舍	100,000	0.10
陳雄來	廣東省 羅定縣 文塔鎮同仁大涌	100,000	0.10
黄賢科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東大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0
李建英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拱北海榮新村6棟503房	80,000	0.25
馮坤榮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南山重型機械廠集體宿舍	80,000	0.25
陳少苗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吉大新村305棟402房	8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尋新平	陝西省 西安市 藍田縣 安村鄉巨東村一組	80,000	0.10
鄧海東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億勝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集體宿舍	80,000	0.35
姜華	江蘇省 高郵市合興橋巷6號	80,000	0.35
馬漫原	雲南省 昆明市 五華區東風西路24號	80,000	0.35
李鳳	安徽省 合肥市 郊區長江西路669號	80,000	0.35
范永紅	湖南省 衡陽市 江東區清泉里161號13戶	8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汪桂香	湖北省 黄石市 黄石港區楓葉山 421-9號	70,000	0.10
陶朝武	重慶市 巫山縣 金坪鄉大洪村六社	60,000	0.25
張斌麗	廣東省 深圳市 布心路 中華自行車 有限公司宿舍	60,000	0.35
王川	江蘇省 徐州市 八七四一零部隊宿舍 156-10號	60,000	0.35
周艷麗	安徽省 阜陽市 中市區引洲北路 173號16棟3戶	60,000	0.35
何一功	江蘇省 漣水縣 梁岔鎮何墟村東莊組	6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羅心抒	四川省 綿陽市 涪城區南塔路5號10棟	60,000	0.35
張曉菲	蘇州市 祥符寺巷10號1幢302號	60,000	0.35
甘奇超	四川省 鄰水縣 豐禾鎮經貿大街89號	60,000	0.35
陳峻峯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笋崗東路1002號 寶安廣場A座28樓	60,000	0.35
雷曉燕	四川省 達川市二馬路88號	60,000	0.35
王東偉	武漢市 江漢區黃陂街97號	60,000	0.35
彭鋭剛	四川省 叙永縣 叙永鎮 寶珠街 五組公園巷 12號附15號	6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解華	武漢市 洪山區 關山街 高壓村102-8號	60,000	0.35
張芳	湖北省 黃石市 下陸區 銅花一村10-16號	50,000	0.35
劉新青	廣東省 珠海市 三灶管理區 金海岸城市開發服務 總公司集體宿舍	50,000	0.25
曾宏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區中山技工學校	50,000	0.25
朱曉軍	江西省 南康縣 麻雙鄉黃坑村太塘組	50,000	0.25
謝宗南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東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王秀光	山東省 郯城縣 李莊鎮 諸葛店村	50,000	0.25
揚子鋭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洲家	50,000	0.35
李冬鳳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技工學校 學生集體宿舍	40,000	0.25
岑德全	廣西省 寧明縣 明江鎮 思明村布丁屯25號	30,000	0.35
梁觀友	廣東省 中山市 坦洲鎮 十四村涌尾隊	30,000	0.10
魏曉香	湖北省 京山縣 新市鎮 任畈路2號	30,000	0.1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汪石發	湖北省 黄石市 石灰窰區 源建一村12-27號	30,000	0.25
陳堅	廣東省 羅定市 連州鎮 車戰垌口	30,000	0.25
黄景忠	江西省 弋陽縣 弋江鎮504宿舍	30,000	0.25
朱仲長	湖南省雙峰縣 甘棠鄉 匡家冲村胡家村民組	30,000	0.25
韓均田	陝西省 藍田縣 安村鄉 韓家寺村二組	30,000	0.35
吳鳳凱	山東省 鄄城縣 鳳凰鄉中學	3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林木彪	廣州市 同和鎮 握山新村 省勞務技校	30,000	0.35
張學勝	安徽省 肥東縣 響導鄉 馬陳村小張組	30,000	0.35
吳贇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胡灣里249號之三402	30,000	0.35
吳潔蘭	廣東省 連州市 豐陽鎮 茶亭村三區49號	30,000	0.35
容正新	廣東省 深圳市 愛華路連港村42棟301	30,000	0.35
吳國貞	廣東省 汕頭市 北墩供銷學校宿舍學生公戶	3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陳桂芳	廣東省 中山三鄉鎮 新墟村三隊	25,000	0.10
劉妮	廣西 北流市 城北一路0168號	20,000	0.35
張水秀	廣東省 韶關市 北江區 市康立通用電气 集團公司宿舍96-1	20,000	0.35
王珍珍	四川省 樂至縣 天池鎮 樂中路147號附5號	20,000	0.35
張紅雲	廣東省 紫金縣 龍窩鎮 紅星管理區	20,000	0.35
曾雨英	廣西 貴港市 港南區 八塘鎮 高新村七隊	20,000	0.35
黃金華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翠景花園21棟3A	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張紅梅	山東省 鄒城市 唐村煤礦中區2樓6號	20,000	0.35
謝益民	成都市 成華區 建設南街 26號2棟1單元3號	20,000	0.35
戴小鵬	北京市 朝陽區 芳園里31-1-502	20,000	0.35
梁慧玲	西寧市 城西區 五四大街34號15棟	20,000	0.35
黄愛平	江西省 宜黄縣 棠陰鎮 棠陰街	20,000	0.35
黃淑華	江西省 南昌縣 涇口鄉楊芳村	20,000	0.35
劉然	靈武縣 磁窰堡鎮 磁礦家屬區	20,000	0.35
高軍	蘭州市 七里河區 建工中街54號	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衛明華	蘭州市 城關區 定西北路9號802	20,000	0.35
柯迅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工業路雙浦頭27號	20,000	0.35
黎磊	南昌市 青雲譜區 新溪橋4村3棟2號8戶	20,000	0.35
蘇丹	長沙市郊區 黑石鋪 長沙肉聯廠宿舍 3棟3樓13號	20,000	0.35
唐忠	湖南省 株洲市 北區花果山村3棟408號	20,000	0.35
曾 慧	湖南省 益陽市 赫山區 桃花侖化工北路35號	20,000	0.35
鍾永全	貴陽市 雲岩區 大洼路42號2單元8號	20,000	0.35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有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王薇	北京市 崇文區 復康南里 4號樓4單元407號	20,000	0.35
高建榮	山西省 太原市 南城區 南內環街66號	20,000	0.35
卞亦暘	上海市 靜安區 富民路197弄20號	20,000	0.35
劉曉麓	廣東省 佛山市 石灣區 石灣鎮 星光工模具廠宿舍 一座404房	20,000	0.35
劉華偉	南昌市 江西滌綸廠1-103號	20,000	0.35
張思明	武漢市 武昌區 修德里11號	20,000	0.35
		21,825,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 股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普 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當其時全體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權力以管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b)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代價;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必須為委員會知會僱員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低於(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目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按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創業板的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較高價格;
- (c) 在下文(p)至(s)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 (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由本公司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發行的股份;及(ii)於該期間就上述(i)所述的任何股份再按比例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倘任何一位人士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會令該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 而已經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 發行的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位人士授予購股權;
- (e) 購股權可在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股份須獲接納的)期間(「購股權期間」), 隨時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於購股權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

授出及接受之日開始,至購股權行使期間最後一天結束,惟該期間必須由該 等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日起計, 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

- (f)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售,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g) 若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包括破產、無力償債或 觸犯刑事罪行)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該承授人可於 離職之日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離職之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h) 若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購股權期間仍未生效),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 若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其購股權會於其離職之日即告失效;
- (j)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有任何變動,則與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將須作出 由本公司當時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證實的相應修訂(如有),惟作出任 何修訂有若干前提,包括承授人於該修訂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比例,應與該修訂前有權攤佔的比例相同,及/或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 價格發行;
- (k) 如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提呈考慮清盤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內,以 書面通知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提呈考慮此清盤事項的

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一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此購股權時予以發行的 股份數目。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 盤之日自動失效;

- (I) 委員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隨時及不時的修訂(惟購股權計劃 若干特定條文必須事前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股東通過批准始可修訂)。購 股權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 有條文而自動生效除外);
- (m)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分享在授予人的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當日或以後,本公司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記錄日期在授予人的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日期以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n) 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該購股權(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i)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並(ii)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行使任何該計劃下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o)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計,在不少 於三年但不多於十年的期間內一直有效;
- (p) 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限額」),除非根據下文(q)或(r)分段已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 (q)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訂限額;

- (r)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授出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惟在此情況下,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該等批准前及獲得批准後所指定的參與者;
- (s) 任何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t) 任何購股權不得在可容易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有待對可容易影響價格的 事件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可容易影響價格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公佈為止;
- (u) 撤銷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要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所作出批准該等撤銷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及
- (v)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的一般會議上,隨時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 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 效。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 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4. 遺產税及税項彌償保證

億勝控股及嚴名熾(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下述(其中包括)彌償保證(為重大合同(j)項):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涵義)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董事已獲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不甚可能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a)於貝復舒商標註冊前在市場銷售貝復舒滴眼液而違反中國適用法例,因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

虧損、賠償、費用、開支、索償通知及/或訴訟;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賺取、應計或獲得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無需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撥備 的税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時的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承擔的稅項;或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議而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 行為不會產生的税項或責任,惟以下除外:
 - (i) 於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 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產生税項及責任;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設定而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產生 的税項及責任;或
 - (iii) 當中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税務事宜而言不再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或
- (d) 倘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就 任何税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後確立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或
- (e) 因法例或慣例的追溯變動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而徵收税項所引致或招致的税項申索,或税率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提高並具追溯效力而出現或增加的税項。

15.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保薦人

- (a)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 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 份上市及買賣。
- (b) 道亨證券將會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餘下日子及其後 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年期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收取一般的專業費用。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的開辦費用約為10,366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18. 創辦人

- (a) 本公司的創辦人為億勝控股。億勝控股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 冊成立的公司,由嚴名熾和嚴名傑各擁有50%權益。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連交易, 向名列上文18(a)的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或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資格

執業會計師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證券法下的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20. 專家同意書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書面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銷售、購買及 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税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故可能須就股份擁有人身故而繳納香港遺產税。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 税。

(c)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23. 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日期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1%,而股份上市後公眾持股的最低指定百分比須不少於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20%。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 擬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 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集團自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經由其登記。
- (e) 為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